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修課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6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護理科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護理科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護理科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護理科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護理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護理科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護理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護理科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護理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護理科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護理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護理科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護理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護理科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護理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規定，為使學生修課作業有所遵循，特訂「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修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五專學生專業及實習科目修課原則如下：

一、基本護理學及基本護理學實驗每一學期成績均及格者，始可修基本護理學實習。

二、基本護理學實習學期成績及格者，始可修其他各專業科目實習。

三、內外科護理學任一學期、內外科護理學實驗學期成績及護理技術能力鑑定及格者，始可修內外科護理學實習(1)。內外科護理學實習(1)學期成績及格者，始可修內外科護理學實習(2)。

四、產科護理學、兒科護理學、精神衛生護理學、社區衛生護理學學期成績及格者，始可修該科實習。

五、重修專業及實習科目互相衝堂時，應先修低年級科目；應屆畢業班同學不受此限，但需遵守修課學分上限規定。

第　三　條　本科設立模組課程相關修課原則如下：

一、模組課程應修學分數依各模組課程規定，明訂於課程學分表上。

二、模組課程修業證書之取得，應修畢模組內所有課程且成績及格。

三、選修模組課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學生畢業應修學分依各學年度學分表執行，如遇有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科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第　五　條　五專學生除修畢教育部規定學分數外，並應達到下列標準方得畢業：

一、 取得認定之專業證照至少一張，認定之專業證照如下表。

證照名稱	國內/國外	發照單位
心肺復甦術(CPR)	國內	各發證單位
基本救命術(BLS)	國內	各發證單位
基本創傷救命術(BTLS)	國內	各發證單位
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	國內	各發證單位
兒童高級救命術(APLS)	國內	各發證單位
新生兒高級救命術(NRP)	國內	各發證單位
急診創傷訓練(ETTC)	國內	各發證單位
急救員	國內	各發證單位

二、 取得本校認定之資訊證照至少一張，其依本校「學生資訊能力認證辦法」辦理。

三、 取得本校認定之英文證照至少一張，其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認證及輔導辦法」辦理。

四、 專業、資訊及英文等證照認可之取得，以入學本校後方得採認。

五、 依本校「學生心肺復甦術相關證照認證辦法」，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本科規定須取得心肺復甦術(CPR)、基本救命術(BLS)或急救員任一證照。

六、 如遇有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科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科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